

108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

一、獎勵背景說明

本市去年登革熱通報病例數據顯示，登革熱個案於發病後至就醫被醫療院所通報之期間平均大於3日，因延遲通報導致整體防疫時效延宕，致使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而耗損整體防疫資源，為早期發現病例，迅速介入防治，制定本獎勵計畫，藉以鼓勵醫師或民眾能主動及早通報登革熱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(一)執業登記於本市之醫師

(二)居住於本市之民眾

三、實施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或獎勵經費用罄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(一)醫師通報獎勵

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疑似登革熱感染時，需完成通報、快篩、採檢，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確定為陽性個案，始符合通報獎勵條件，獎勵條件說明如下：

1. 完成通報：醫師需透過法定傳染病系統或健保網域(VPN)完成通報。
2. 完成快篩：需完成NS1快篩檢驗。
3. 完成採檢：醫師需採集疑似登革熱個案之檢體並送驗，倘診所無法送驗者，請於24小時內通知所在區衛生所收取檢體或通知衛生局值班人員。
4. 確診陽性：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，倘需二採個案，後續由衛生所人員協助二採，經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亦同。
5. 符合通報獎勵條件之前50例病例，每例之通報醫師可獲獎勵金1,000元禮券，同一醫師通報獎勵不限一次。

(二)民眾通報獎勵

居住於本市之民眾，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時，需於發病日3日內主動進行通報，並經採集檢體送驗後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確定為陽性個案，始符合通報獎勵條件，獎勵條件說明如下：

1. 主動通報

- (1)民眾入境時於機場主動向發燒篩檢站通報，並說明旅遊史、有登革熱疑似症狀等。
- (2)民眾於發病日3日內主動至衛生所就診並說明旅遊史、有疑似登革熱

症狀等。

(3)民眾於發病日3日內主動至診所就診並說明旅遊史、有疑似登革熱症狀等。

(4)除(1)~(3)情形外，經本局疫調時確認符合主動通報之精神者。

2. 確診陽性：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，倘需二採民眾，後續由衛生所人員進行第二檢體採集，經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亦同。

3. 符合通報獎勵條件之前50名民眾，每位可獲獎勵金500元禮券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三)如同一登革熱個案，民眾自行主動通報，且就診後經醫師通報，兩者皆可領取通報獎勵，請醫師通報時加註「民眾主動通報」。

四、領取獎勵方式

(一)醫師

病患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，由衛生局通知該名醫師至衛生局或衛生所領取禮券，如由他人代為領取，請填寫委託書^{*附件}。

(二)民眾

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為陽性個案，由衛生局通知該名民眾至衛生局或衛生所領取禮券，如由他人代為領取，請填寫委託書。

(三)如超過1個月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由下一排序遞補。

五、衛生單位聯絡方式

(一)衛生局傳真：25261525

(二)衛生局值班手機及承辦人：0928912578；04-25265394#3426沈小姐

(三)各區衛生所

區別	辦公室地址	電話	傳真
中西區衛生所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	22223811	22202852
東區衛生所	臺中市東區信義街142號	22834121	22812893
南區衛生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2樓	22629735	22622015
北區衛生所	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4樓	22359182	22359200
西屯區衛生所	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99號	27027068	27074535

南屯區衛生所	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	23827640	23830328
北屯區軍功衛生所	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 2 段 16 號	22392638	22394238
北屯區四民衛生所	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1062 號	24211945	24210532
豐原區衛生所	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	25261170	25262143
大甲區衛生所	臺中市大甲區德興路 81 號	26872153	26864834
沙鹿區衛生所	臺中市沙鹿區文昌街 20 號	26625040	26625047
后里區衛生所	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6 號	25562048	25579036
潭子區衛生所	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241 巷 5 號	25324643	25342712
新社區衛生所	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 4 段 1 號	25813514	25810946
外埔區衛生所	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三段 1062 號	26833208	26835314
烏日區衛生所	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 136 號	23381027	23373381
龍井區衛生所	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3 號	26352228	26351779
太平區衛生所	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213 之 1 號	23938083	23938607
東勢區衛生所	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90 號	25873872	25886548
清水區衛生所	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2 號	26222639	26226297
梧棲區衛生所	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 70 巷 3 號	26562809	26576833
神岡區衛生所	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2 號	25622792	25611281
大雅區衛生所	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232 號	25661091	25681793
石岡區衛生所	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 6 號	25722314	25722692
大安區衛生所	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33 號	26713681	26711849
大肚區衛生所	臺中市大肚區榮華街 1 號	26992111	26991511
霧峰區衛生所	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1-9 號	23393022	23304109
大里區衛生所	臺中市大里區大衛路 82 號	24061500	24070845
梨山衛生所	臺中市和平區中正路 68 號	25989540	25980045
和平區衛生所	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132 號	25942781	25941508

附件

委託書

茲委託 _____ 領取臺中市政府登革熱通報獎勵金。

委託人簽名： _____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_____

住居所地址： _____

受託人簽名： _____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_____

住居所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禮券簽收單

茲收到108年____月____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禮券____元整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具領人

姓名： (請簽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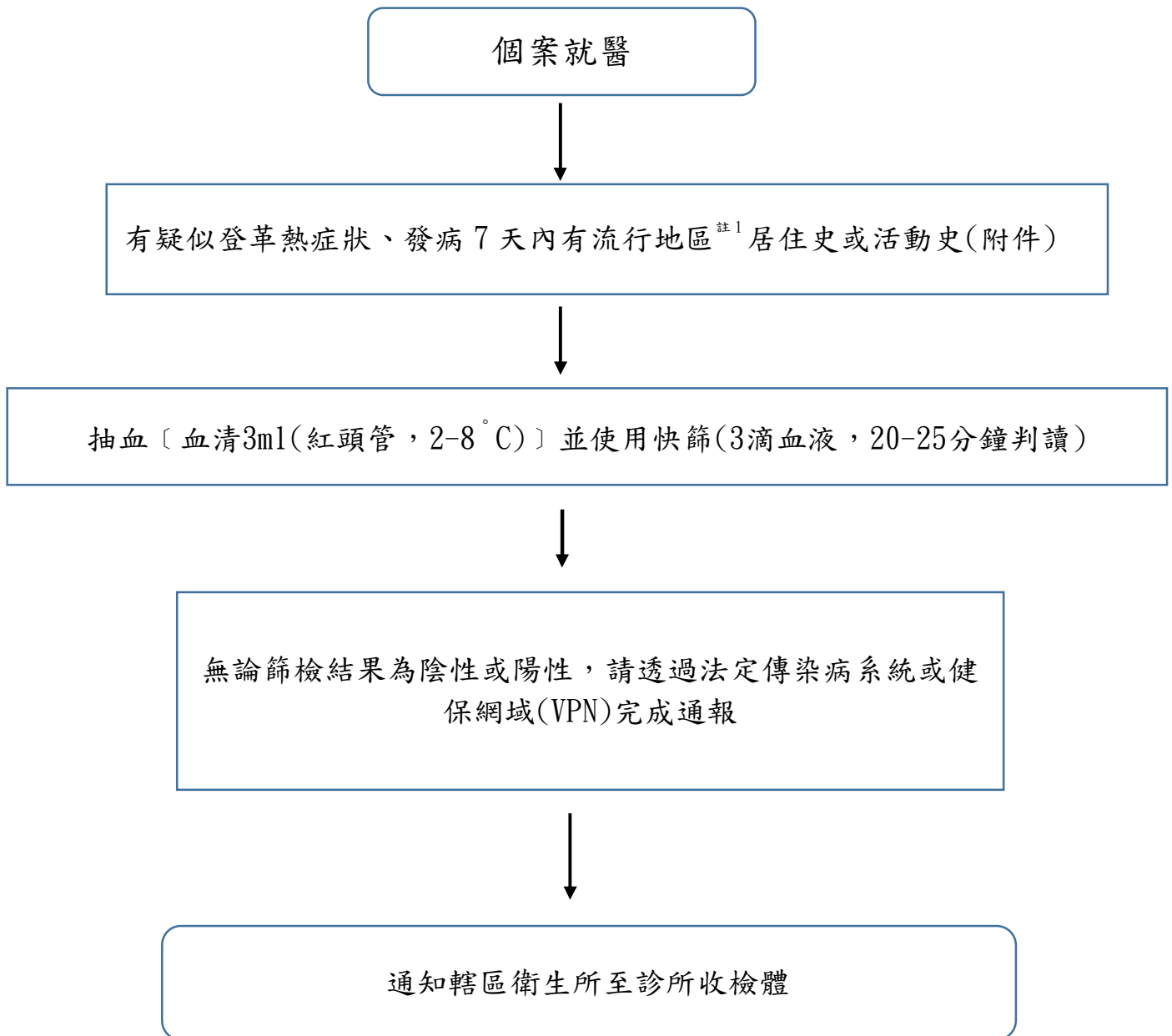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108 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

診所登革熱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



註 1: 流行地區如東南亞國家或馬爾地夫。

登革熱 (Dengue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突發發燒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並伴隨下列任二(含)項以上症狀

- (一) 頭痛/後眼窩痛/肌肉痛/關節痛/骨頭痛
- (二) 出疹
- (三) 白血球減少 (leukopenia)
- (四) 噁心/嘔吐
- (五) 血壓帶試驗陽性
- (六) 任一警示徵象

警示徵象：1.腹部疼痛及壓痛

2.持續性嘔吐

3.臨床上體液蓄積(腹水、胸水...)

4.黏膜出血

5.嗜睡/躁動不安

6.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

7.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(一) 臨床檢體(血液)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。

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(三) 血清學抗原(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on-structural protein

1, 簡稱 NS1) 檢測陽性。

(四) 急性期(或初次採檢)血清中，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。

(五) 成對血清(恢復期及急性期)中，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(二者任一)有陽轉或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 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。

(二) 有登革熱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四項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項之任一項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登革熱	血清	病原體檢測；抗體檢測	急性期 (發病 7 天內採檢)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2-8°C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病毒株 (30 日)；陽性血清(30 日)	<p>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</p> <p>2. 血清檢體採血應儘量保持無菌，避免溶血。在血液凝固後 (約採血 30 分鐘後)，分離血清。血清檢體勿加熱處理，勿添加任何添加物。</p> <p>3. 有共同暴露或活動史者之檢驗：有症狀者再採檢為原則。</p>
			恢復期 (發病 14-40 日之間)			陽性血清 (30 日)	